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撤回股東特別大會第2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就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刊發的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任明琦先生(「任先生」)的工作安排發生變動，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決議撤回關於委任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而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因此，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若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數量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因此，楊瀟先生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務請股東細閱通告(包括其附註)及通函，以了解將如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涂海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